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063號

原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訴訟代理人 江宜宣

李唐宇

被告 優家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治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20日簽訂關鍵字優化服務合
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提供SEO(搜尋引擎最佳化)服
務，服務期間為109年11月9日至112年11月8日，總費用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92,780元，被告於系爭合約成立時已先給付
簽約款25,704元，剩餘尾款採36期分期支付，每月請款金額
4,641元。嗣兩造另簽訂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約定自1
11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8日期間將以4,641元/月收取滿額

費用。詎被告未按時支付貨款，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共11個月尚欠51,051元(計算式： $4,641 \times 11 = 51,051$ 元)，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8日共8日尚欠1,238元(計算式： $4,641 \div 30 \times 8 = 1,238$)，故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8日共積欠52,289元(計算式： $51,051 + 1,238 = 52,289$ 元)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2,2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和中山路250號存證信函、系爭合約、系爭協議書、mail通知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、請款明細等件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-23、73-85、97-109頁)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52,289元之費用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,2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8日(見本院卷第14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
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珣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
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
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
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